

遼吉區行政公署

咨令輯要

第一輯

遼吉區行政公署秘書處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出版

前 言

遼吉區在施政中所依據的重要的政策法令，有一部爲遼寧省政府遼西區行署所頒佈者已輯成遼寧省政府遼西區行署法令輯要一冊，茲更將遼吉區行政公署在其施政過程中所頒佈之重要政策法令輯成第一輯，出版，以後擬隨時彙輯付印。

本輯中第三之（一）（二）兩文件原爲遼西行署所頒佈，因行署法令輯要漏未刊載，故收爲本輯中。

遼吉區行政公署法令輯要目錄

前言

一、民政

- (一) 遼吉區行政公署成立佈告……………一
- (二) 爲土地房產登記及發給土地執照的指示信……………二
- (三) 禁止售賣鴉片等毒品的佈告……………九
- (四) 遼吉區禁煙禁毒條例……………九
- (五) 遼吉區查獲鴉片毒品暫行辦法……………十二
- (六) 關於禁煙禁毒的指示信……………十四
- (七) 爲通知對殘廢軍人撫恤工作令……………十八

二、實業建設

- (一) 遼吉區行政公署關於紅軍票停用後中小工商業救濟貸款辦法……………一
- (二) 爲恢復與活躍城鄉經濟的佈告……………二
- (三) 關於準備明年大生產運動的調查……………三
- (四) 遼吉區各級實業公司暫行組織條例……………六
- (五) 西滿實業公司暫行規程……………十
- (六) 如何開展遼吉區的紡織運動……………十二
- (七) 爲調查各縣市場商店現存農具及製造原料(焦炭)數量令……………十五
- (八) 爲開展本年農業大生產運動對農村情況調查與呈報令……………十六

三、財 政

- (一) 爲整頓稅收的指示信……………一
- (二) 關於制定五種稅收的佈告……………二
- (三) 遼吉區統稅(產銷稅)條例……………四

(四)	遼吉區省稅條例·····	七
(五)	遼吉區營業稅條例·····	十
(六)	遼吉區進出口稅條例·····	十九
(七)	田房契稅及換領新照條例·····	二十五
(八)	爲頒發田房契稅及換領新照暫行條例的指示信·····	二十七
(九)	遼吉區金庫制度·····	二十八
(十)	遼吉區金庫辦事細則·····	三十
(十一)	爲實行財政上統籌統支的指示信·····	三十四
(十二)	遼吉區徵收公糧條例·····	三十六
(十三)	爲頒發徵收公糧條例的佈告·····	四十
(十四)	關於徵收公糧工作的指示信·····	四十一
(十五)	遼吉區糧食被服局暫行規程·····	四十二

四、金蝠貿易

- (一) 爲敵僞紙幣限期停用的佈告……………一
- (二) 關於敵僞紙幣限期停用的指示信……………二
- (三) 爲規定遼吉區內以東北銀行遼西地方流通券爲本位幣的佈告……………三
- (四) 遼吉區關於特產出口的决定……………五
- (五) 遼吉區特產出口辦法……………六

五、文化教育

- (一) 爲規定學制、教材、及教育行政的指示信……………一

(一) 遼吉區行政公署成立佈告

第一號

案 經

遼寧吉林兩省政府議決：「爲適應目前形勢需要，特將兩省沿長春鐵路以西與長白鐵路以南各縣劃爲遼吉區，成立遼吉區行政公署，領導各該縣市工作，并推朱其文爲主任，于文清爲副主任」。其文等遵於六月一日組織署務，啓用印信，就職視事。

自八五解放後，國民黨反動派向我東北人民進攻以來，任意勾結與組織胡匪，奸淫擄掠，肆意滋擾，生產停滯，土地荒蕪，大好河山，又復破碎，使我人民重陷於空前大浩劫之中，現本區各縣或以爲頑軍所佔據，或處於戰爭最前綫，或在飛機砲火威脅下，但我人民均能從親身體驗中判明路向，對國民黨反動派或作頑強不屈鬭爭，或配合民主聯軍作戰，盡全力以支援前綫。數月來，在軍民一致努力下，給國民黨反動派與頑匪以嚴重之打擊。但國民黨反動派仍未放棄其獨裁與奴役東北人民之野心和陰謀，并假美式武器繼續進軍，指揮胡匪擾亂人民。本署爲爭取東北和平民主實現，特作如下之號召：

一、全區人民戰鬭的動員起來，反對國民黨反動派的進攻，組織民兵，深入敵後，埋地雷，捉特務，破壞交通，狙擊敵人。

二、繼續配合東北民主聯軍作戰，組織担架，運輸給養，實行全民自衛，支援前綫戰爭，肅清後方頑匪。

三、開展搶耕搶種運動，一面戰鬪，一面生產，無論軍政民等均有實行互助之義務，解決人民生產中之困難，親身下地，幫助人民耕種。

本署爲補償我人民在戰鬪中之損失，解決人民土地問題，特決定將所有敵僞土地，沒收漢奸土地以及一切公有土地，一律無代價分配給無地及少地之農民，尙望本區人民繼續努力，站在和平民主大路上，再接再厲，爲自己的生存自由和幸福而奮鬥！

此 佈 ！

主 任 朱 其 文

副 主 任 于 文 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二) 爲土地房產登記及發給土地房產執照的指示信

財 字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爲確定土地房產所有權，決定各縣依照下列各項佈置土地房產登記，發給土地房產執照：

(一) 凡在去年八一五解放後，土地或房屋發生買賣關係或敵僞及公有土地房屋，經各級政府分配者，一律實行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房產執照。但在八一五以前及八一五後沒有發生買賣關係者，暫緩舉辦。但自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 凡呈請土地房產登記，須繳納契稅，提價百分之三辦理完畢後，再發給土地房產執照（每張收工本費貳拾圓）。提價標準，如係買賣關係者，按當地當時實價；如係分配地，按當時當地評價。如實價與實價不符，或僞報實價者，由縣決定評價提徵。

(三) 凡經政府分配取得之土地或房屋之契稅分三種辦法辦理：(1) 富有者全數繳納。(2) 中產者減半提徵。(3) 貧苦者免稅。但契稅減免須羣衆團體或三人以上証明，並經縣政府核准者爲有效。各縣根據以上規定，頒發佈告，週知人民。

(四) 契稅之收入，百分之六十歸省，百分之四十歸地方。統由各專署掌握，作爲地方經常開支，每月結算一次分別留解。

(五) 土地房產執照，概以縣爲單位，依照本署發給樣式，用石印印製，加蓋縣印，編排號數，妥爲保管，鄭重發給，已發給執照者，一律依照本決定重新改發。

(六) 執照及聲請書樣式附後，希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附一： 土地登記聲請書

四

收件第 號

之所有權特此聲請

省 縣 區 村 屯

取得左開土地

面積	地種類	坐落
取得原因及日期	等則	四至 西東 北南

土地登記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縣 區 村 屯
聲 明 人 人
請 人 第

印 印

號

附二： 房產登記聲請書

房產登記聲請書

收件第

號

聲請人

住所

本人依後開原因取得左列房產之所有權特此聲請

房籍之表示

一、坐落

二、土地執照號數

三、構造棟數及面積

第一號

面積

一、取得原因

二、取得日期

縣

區村

屯第

號

中華民國

縣政府 台照

年

月

日

聲請人
證明人

附三： 土地執照

發給土地執照事今有
開土地之所有權茲發給土地執照以資憑證

縣政府

縣

區

村

屯

取得左 爲

土

坐落	四至	地種類
	西東	
	北南	

印 縣
執 地

照

地形

中華民國

西

東

南

年

月

日

縣長

×

×

X

縣長印

右給

×

X

X

收執

年 月 日	權利確定	取得 原因	等 則
-------------	------	----------	--------

原取
因得

權利確定
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十一生的

土地執照號數 第

號

附四：房產執照

三十一生的

房產執照

第

號

縣政府

發給房產執照事今有

縣

區

村

電

取得左為

開房產之所有權除照登記外茲發給房產執照以資憑證

房籍之表示

一、坐落

一、土地執照號數

一、取得原因

一、取得年月日

右給 × × × 收執

縣長 × × × × ×

縣長印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三) 禁止售賣鴉片等毒品的佈告

第三號

查鴉片流毒中國，迄未肅清，尤其東北十四年來，在敵偽毒化政策下，多數國民竟致沉淪於醉生夢死中，不克自拔。弊風所及，至今未能全部糾正；牟利之徒，更利用時機，販運售賣，若不嚴予禁止，流毒將無窮極。自佈告日起，各級政府對販運售賣鴉片等毒品者，應即澈底嚴禁，倘被發覺，除毒品沒收外，並嚴予法辦；如係公務人員，則加倍處罰，決不姑息。仰各界人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四) 遼吉區禁煙禁毒例條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爲澈底肅清煙毒，保持國民之健康，特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本區內一律禁種鴉片與禁造各種烈性毒品，違者概處以極刑。

前項所稱之烈性毒品，係指海洛英、嗎啡等烈性麻醉製劑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販運與供給人民食用鴉片與烈性毒品者，除沒收其所有違禁物品外，並按下列各款處罰之：

- 一、販運鴉片在一百兩以下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販運鴉片在五百兩以下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販運鴉片在五百兩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極刑。
- 四、設燈供人食用鴉片者，無論其資本大小，一律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處以三萬圓以上之罰金。
- 五、販運與供營烈性毒品者，不論其資本數量大小，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極刑。

六、犯有前項一、二各款之一，經釋放後而又重犯者，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極刑。

七、犯前項第四款之罪狀，經釋放後而又重犯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處以六萬圓以上之罰金。經重犯釋放後又重犯者為累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極刑。

第四條

凡本區內食用鴉片者，概稱為煙民，統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向所在縣旗政府進行登記，繕具請求書，按第六條之規定，說明本人現在之

年齡，食用與逐月減少之分量，並取具二人爲証明人，經縣禁煙局批准後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食用烈性毒品者，概稱爲毒民，一切毒民，統限在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戒絕。其因一時不能戒絕者，得改食鴉片按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爲之。

依前項之規定，如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仍食用烈性毒品者，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極刑。

第六條

凡煙民年在二十歲以內者，不論吸食程度如何，均須於登記後一個月內戒除之。三十歲以下者，限三個月內戒除。四十五歲以下者限六個月內戒除。六十歲以下者，限十個月內戒除。

凡在限期內仍不能戒除者，即實行拘役戒除，并科以五千圓以上之罰金，戒除後仍繼續食用者處以無期徒刑或極刑。

第七條

煙民在戒煙期間所需之鴉片，由縣禁煙局按規定價格與數量供給，煙民憑登記證每月向禁煙局領取之。

第八條

煙民在戒煙期間，只准食用禁煙局所發給之定量鴉片，不得另購私煙；否則，一經查獲，除販賣者按本條例第三條各款處罰外，並處購買者五千圓以上之罰金。